

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认真按照《条例》和总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泰安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109 条、行政处罚信息 3 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

（一）主动公开情况。泰安市中心支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落实外汇便利化政策改革举措、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等工作动态 14 条。同时，在总分局统一指导下，及时更新外汇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指南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泰安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府信息管理主体，泰安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为主要负责部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泰安市中心支局主要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五) 监督保障。泰安市中心支局对外公开投诉建议邮箱和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泰安市中心支局制作发布了全市外汇行政审批业务网上办理指南，起到了一定成效，辖区网上办理的外汇行政许可业务比重增加明显。实践来看，仍有部分市场主体对网上申请流程不熟悉，表明泰安市中心支局日常宣传工作仍有欠缺。下一步，泰安市中心支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受众覆盖面，引导更多市场主体通过网上申请外汇行政审批业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